

重庆市城市管理局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重 庆 市 公 安 局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庆 市 交 通 局 重 关于印发重庆市新型智能建筑渣土车 推广使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

渝城管局 [2021] 139号

各区县(自治县)人民政府,两江新区、重庆高新区、万盛经开 区管委会,市政府有关部门,有关单位:

《重庆市新型智能建筑渣土车推广使用工作实施方案》已经 市政府同意, 现印发给你们, 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市城市管理局联系人:杨忠诚,联系电话:67886105

市经济信息委联系人:罗腾飞,联系电话:63899523

市 公 安 局联系人, 傅光涌, 联系电话, 63753288

市住房城乡建委联系人:李俊,联系电话:63675603

市 交 通 局联系人:陈祖辉,联系电话:89183105



重庆市城市管理局

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重庆市公安局

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重庆市交通局 2021年11月3日



重庆市新型智能建筑渣土车 推广使用工作实施方案

为规范建筑渣上运输,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《关于开展建 筑垃圾治理试点工作的通知》(建城函[2018]65号)和市政 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〈主城区城市建筑垃圾治理试点工作实施方 案〉的通知》(渝府办〔2019〕4号)的要求,现就重庆市新型 智能建筑渣土车推广使用工作实施方案制定如下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(一)工作思路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,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 会精神,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营造良好政治生 态,坚持"两点"定位、"两地""两高"目标、发挥"三个作 用"和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要指示要求,按照政府 引导、企业自主、市场调剂原则和建筑渣土运输管理规范化、智 能化、标准化要求,充分发挥行业引领和市场主导作用,统筹兼 顾、分步实施,积极稳妥推广新型智能建筑渣土车。

(二)基本原则。

1.政府引导, 稳步实施。统筹考虑我市建筑渣土运输企业实



际,强化渣土运输监管,分步推进新旧建筑渣土运输车辆更换, 鼓励、引导新型智能建筑渣土车推广使用,确保传统渣土车平稳 过渡。

- 2.齐抓共管, 合力推进。坚持市级统筹、辖区负责和市场调 控的要求,城市管理、经济信息、公安、住房城乡建设、交通等 部门分工协作,形成合力,规范渣土运输,逐步推进新型智能建 筑渣土车推广使用。
- 3.严格标准,强化管理。明确新型智能建筑渣上车标准,广 泛宣传,积极营造推广新型智能建筑渣土车良好氛围。加强联动 管理,确保新型智能建筑渣土车有序推广应用。

二、实施步骤

- (一)宣传动员阶段(2021年11月10日前)。结合实 际采用集中培训、发布通告、制发宣传手册、开展现场服务等方 式,广泛宣传国家关于建筑垃圾密闭运输车辆的相关规范和《重 庆市建筑垃圾密闭运输车辆技术规范》(CG035-2020)的相关要 求, 营造良好工作氛围, 引导运输企业和车主支持、参与新型智 能建筑渣土车推广工作。
- (二)全面推广阶段(2021年11月10日至2023年1 月1日)。
- 1.自 2021年11月10日起,中心城区内环快速路以内区域 -4-



(含内环,下同)推广使用新型智能建筑渣上车,鼓励新增车辆 和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率先推广使用新型智能建筑渣土车;到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引导老式渣土车逐步退出内环快速路以内区域。

- 2.自2022年1月1日起,中心城区其他区域推广使用新型 智能建筑渣上车,鼓励新增车辆和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率先推广使 用新型智能建筑渣土车;力争实现到2022年3月31日前老式渣 七车逐步退出中心城区。
- 3.自2022年4月1日起,主城新区结合实际逐步推广使用 新型智能建筑渣土车,鼓励新增车辆和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率先推 广使用新型智能建筑渣土车,力争 2022 年 12 月 31 前老式渣土 车逐步退出主城新区。
- 4.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,渝东北三峡库区城镇群和渝东南 武陵山区城镇群根据自身实际情况,有条件的区县可参照主城都 市区开展推广使用新型智能建筑渣土车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(一)分工负责。市城市管理局、市经济信息委负责协调指 导新型智能建筑渣上车推广使用:市公安局负责指导新型智能建 筑渣土车注册登记、核发检验合格标志,依法查处渣土车辆交通 违法行为;其他市级部门按职责分工做好新型智能建筑渣土车推 广使用工作。



各区县人民政府(含管委会,下同)是新型智能建筑渣土车 推广使用工作责任主体,负责制定本辖区推广计划,组织区县相 关部门开展新型智能建筑渣土车推广工作,加强相关舆论引导和 宣传维稳等具体工作。

- (二)细化措施。市公安局、市城市管理局和市住房城乡建 委要落实责任清单,按照部门职责分工做好运输车辆、消纳场地、 建筑工地管理: 充分利用信息化、智能化等手段, 推进源头信息 与市级建筑渣土监管平台对接,实现工地出口管理可控、车辆运 输过程可控、消纳场处置可控。
- (三)政策鼓励。市经济信息委负责协调相关生产企业按照 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生产新型智能建筑渣上车辆,支持新型智能 建筑渣土车推广使用。各区县政府对购车企业开通绿色审批通 道,协调金融机构提供低首付贴息、限期免息等优惠政策,降低 购车企业成本。
- (四)宣传引导。市级部门和区县人民政府要充分利用各类 媒体广泛宣传推广新型智能建筑渣土车的必要性,引导渣土运输 企业和车主支持、参与新型智能建筑渣土车推广工作。

四、其他要求

(一)区县人民政府按照实施方案要求,鼓励相关运输企业 及车主购置符合《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》(GB7258-2019)



🦲 重庆市城市管理局规范性文件

和《汽车、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、轴荷及质量限值》 (GB1589-2016)、《重庆市建筑垃圾密闭运输车辆技术规范(试 行)》的车辆。

(二)区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新型智能建筑渣土车入网工作, 鼓励、引导车辆所属企业在取得车辆牌照和道路运输许可证后, 登录重庆市城市管理局网站,接入重庆市建筑垃圾信息监管平 台,按提示填写信息并提交《建筑垃圾监管平台车辆入网信息 表》。